**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毕业论文（报告）管理办法**

（2022年11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毕业论文（报告）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必修实践环节，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为规范我校网络教育毕业论文（报告）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报告）质量，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写作管理**

毕业论文是衡量学生专业知识、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学生顺利毕业、申请学位的前提条件。

1. **选课**

符合选课条件的学生须完成平台选课，具体选课条件和选课方法详见《关于<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毕业论文（报告）工作管理办法>的补充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说明”)中的“本科毕业论文选课”。

1. **写作与提交**

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选题、提纲与论文稿的撰写和修订、查重等，并在教学平台相应区域进行提交。

**（一）选题**

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难易程度适宜，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。学生要根据个人的专业、兴趣及从事工作情况等自拟明确的论文题目。

**（二）撰写**

1.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，论据充分，数据准确，逻辑性强， 无疏漏或片面性。

2. 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，表达准确清楚，符合学术规范，按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。

3.毕业论文应包括：封面、诚信承诺书、使用授权书、正文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注释（采用脚注方式）、参考文献、（附录）等部分，且各部分都应按统一要求的格式书写，具体格式要求详见**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格式要求及范例》**。

4.论文篇幅3000-10000字（拟申请学位的论文要求6000-10000字），目录、摘要、关键词、参考文献、脚注和尾注等除外。

**（三）平台提交**

1.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论文选题、提纲、初稿、修改稿、终稿等，并通过论文写作提问区或邮件形式与论文指导教师实现交流互动。原则上每位选课学生最多安排2次指导教师，超过2次后，学生根据前两次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自行修改并提交终稿，由学院组织教师进行终审。

2.论文必须以附件（word文档）的形式上传平台，不得使用压缩文件或PDF、WPS等格式上传。

3．凡提交的论文与他人论文、著作等重复字数超过正文字数的30%（R＞30%，R为论文总相似比），认定为抄袭，成绩不合格。

4.论文写作时间截止前1周，凡未提交论文选题、提纲和论文初稿者，将关闭平台论文提交功能。

**三、答辩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答辩形式** | **参与条件** | **参与方式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**线上线下混合式集中答辩** | 论文总相似比R≤30%，且初评建议良好及以上者 | 在京学习中心答辩学生到学院进行现场答辩；非在京学习中心答辩学生参加视频答辩。 | （1）答辩日程、答辩地点、答辩方式及答辩相关要求等内容会以通知形式进行发布，学生需按要求做好准备。（2）答辩委员会至少3人组成，答辩主席要求必须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答辩委员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（3）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，答辩过程记录在“答辩记录表”中。 |

注：如遇政策变化，以当批次答辩通知相关要求为准。

**四、成绩评定**

1.成绩评定采取四级记分制，即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2.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质量和《补充说明》中的“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”，评阅毕业论文，写出论文评语，并给出初评建议。根据初评建议确定答辩名单。

3.论文答辩后，答辩委员会根据“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”，结合学生论文完成情况、初评建议和答辩情况，综合评定终评成绩。

注：

1.初评建议“良好及以上”者，方可参加答辩，如放弃答辩，论文终评成绩以“合格”记录。

2.终评成绩“良好及以上”，是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之一。

3.终评成绩“不合格”，无法获得相应学分。

**五、 监控与管理**

管理人员须通过教学平台，对学生论文写作提交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做好督促和提醒工作，解决学生和指导教师遇到的问题。

**第三章 专科毕业报告写作管理**

专科毕业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毕业报告”）是专科教学计划中最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，也是学生顺利毕业的前提条件。学生通过撰写毕业报告，使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得到巩固和提高，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。为规范毕业报告的写作程序和要求,进一步提高学生毕业报告写作质量，学院根据网络教育专科教学计划的要求及学生学习实际情况，特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选课条件**

1．正常在籍注册高起专层次学生，学习时间已满两年，且已通过毕业报告的先修课程。

2．以往参加过毕业报告写作且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须按规定重新参加毕业报告选课。

注：学习中心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学生做好是否参加写作的确认工作，并在平台对需要参加写作的学生进行选课。同时做好写作动员工作，确保学生的毕业报告写作能按期、按要求完成。

**二、写作与格式要求**

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，高起专层次学生毕业前需撰写毕业报告。具体写作要求如下：

 1．题目自拟，但应结合专业特点；可写成针对本专业的学习心得、学习总结、读书报告等形式；要求思路清晰，结构完整，语言顺畅，无错别字，字数不能少于2500字。

2.毕业报告由封面、题目、正文三个部分组成,各部分都应按统一的格式要求进行规范，具体格式要求详见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高起专毕业报告格式要求及范例》。

**三、写作与提交**

1．学生可以通过平台“论文公告”区和“论文资源”区下载写作所需的相关资源，写作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规定，并认真学习学院提供的相关资源。

2．高起专毕业报告由学生独立完成写作，整个过程中无选题和提纲提交环节。毕业报告题目在论文写作页面上方“论文题目”文本输入框中输入并提交，毕业报告文稿在“论文写作”区提交。

3．毕业报告必须以Word格式进行写作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，不得使用压缩文件或PDF、WPS等格式上传。

**四、成绩评定**

1．高起专毕业报告不安排指导教师，学院将统一安排质量审核并给出成绩。

2．毕业报告成绩评定标准：

（1）毕业报告是学生对本专业所学知识的思考与总结，要与专业所学知识相关，并且和实际应用相结合。

（2）严格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高起专毕业报告格式要求及范例》标准评定格式是否规范，凡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，成绩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3）须学生本人独立完成，若有抄袭字数超过全文30%、雷同等行为均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4）毕业报告字数应为2500-5000字，且无错别字。

五、监控与管理

管理人员对学生的稿件提交及其写作质量进行监控，解决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学生按时完成写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一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毕业论文（报告）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。